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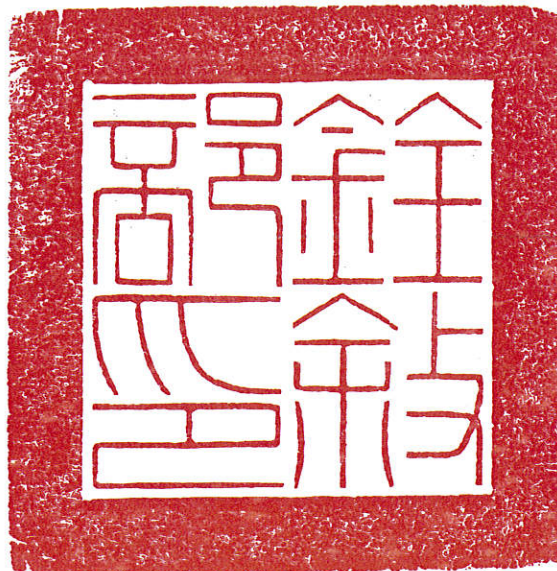
銓敘部、考選部 令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084849572 號

選規一字第 1081300245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周弘憲

部長 蔡宗珍

線掃公文。
憑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08/09/16



1081085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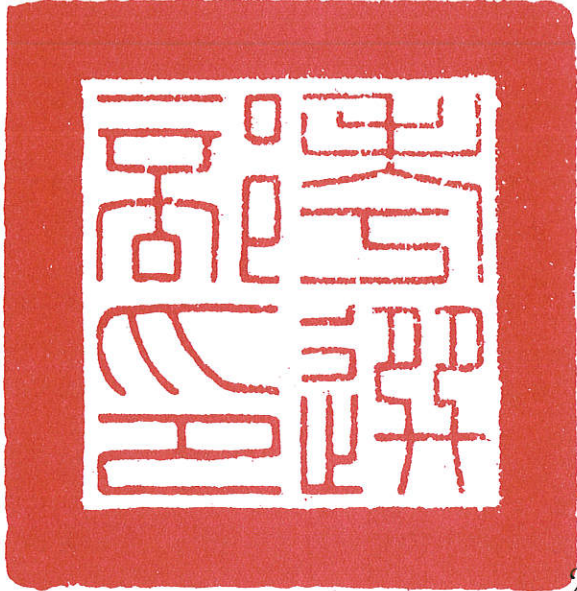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084849572 號

選規一字第 1081300245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 |
|---|----------|
|  <p>2</p> | <p>3</p> |
| <p>4</p> | <p>5</p> |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